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4执11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施某1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 
被执行人：施某2  
住上海市徐汇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：(2018)沪0104民初8834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施新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未履行。根据生效判决，被继承人施某3名下上海市零陵路190弄25号203室房屋产权由施某4、施某5和施某2按份共有，其中施某4和施某5各享有23%的产权，施某2享有54%的产权。现案外人施某4、施某5均同意由法院拍卖上述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继承人施某3名下上海市零陵路190弄25号2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蔡勇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宋立楠

